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陳櫻儒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265
傳真：04-25263401
電子信箱：hbtcm019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40124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無法出示手冊或健保卡之接受
孕產婦或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因應方式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0月1日國健婦字第
1140463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民眾接受孕產婦或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，原需攜帶健保
卡及孕媽咪健康手冊或兒童健康手冊，以供確認及登載服
務結果。於114年11月30日前若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以致
無法返家取得手冊或健保卡，於按照時程接受該兩項預防
保健服務時，得暫免出示手冊或健保卡。
- 三、事後若確認手冊因災害而毀損或遺失，孕媽咪健康手冊可
向原產檢院所或衛生局（所）申請補發，兒童健康手冊可
就近至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申請補發，至於健保卡遺
失，另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孕產婦或兒童預防保健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、社團法
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

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14